



安侯建業

臺商在東南亞投資之 稅務風險管理

July 25, 2018





葉建郎

KPMG台灣所

副總經理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02-8101-6666 ext06767

Fax:02-8101-6667 ext06767

Mob:0987-168-635

aaronyeh@kpmg.com.tw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專業資格

-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
- 專利代理人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2018)

專業經歷

- 稅務諮詢及稅務行政救濟專業訴訟
- 企業投資、營運架構、股東股權結構等稅務諮詢
- 海外臺商回臺掛牌投資架構之國際稅務諮詢
-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
-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案件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諮詢



臺灣投資窗口

印度新德里

人口數	1,293,057,000
面積	3,287,263公里 ²
臺商數	80餘家

越南胡志明市

人口數	94,500,000
面積	331,210公里 ²
臺商數	4,000家以上

緬甸仰光

人口數	51,486,253
面積	676,578公里 ²
臺商數	270家

菲律賓馬尼拉

人口數	102,939,500
面積	299,764公里 ²
臺商人數	6,000人以上

泰國曼谷

人口數	67,959,000
面積	513,120公里 ²
臺商數	5,000家以上

印尼雅加達

人口數	258,240,000
面積	1,919,440公里 ²
臺商數	2,000家以上





KPMG亞太區服務能量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與各地會員所合作網絡

印度

分所數量	13
員工人數	7,198
合夥人數	26

菲律賓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1,131
合夥人數	37



泰國



緬甸

分所數量	1	1
員工人數	1,633	46
合夥人數	63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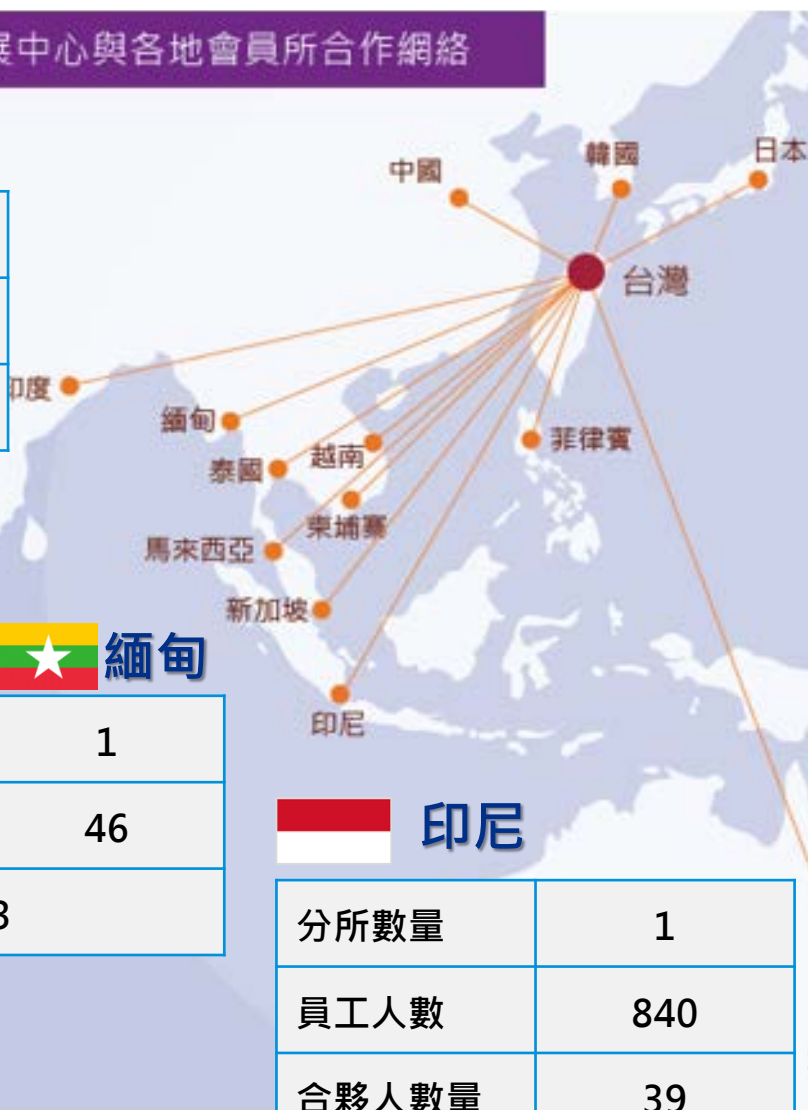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900
合夥人數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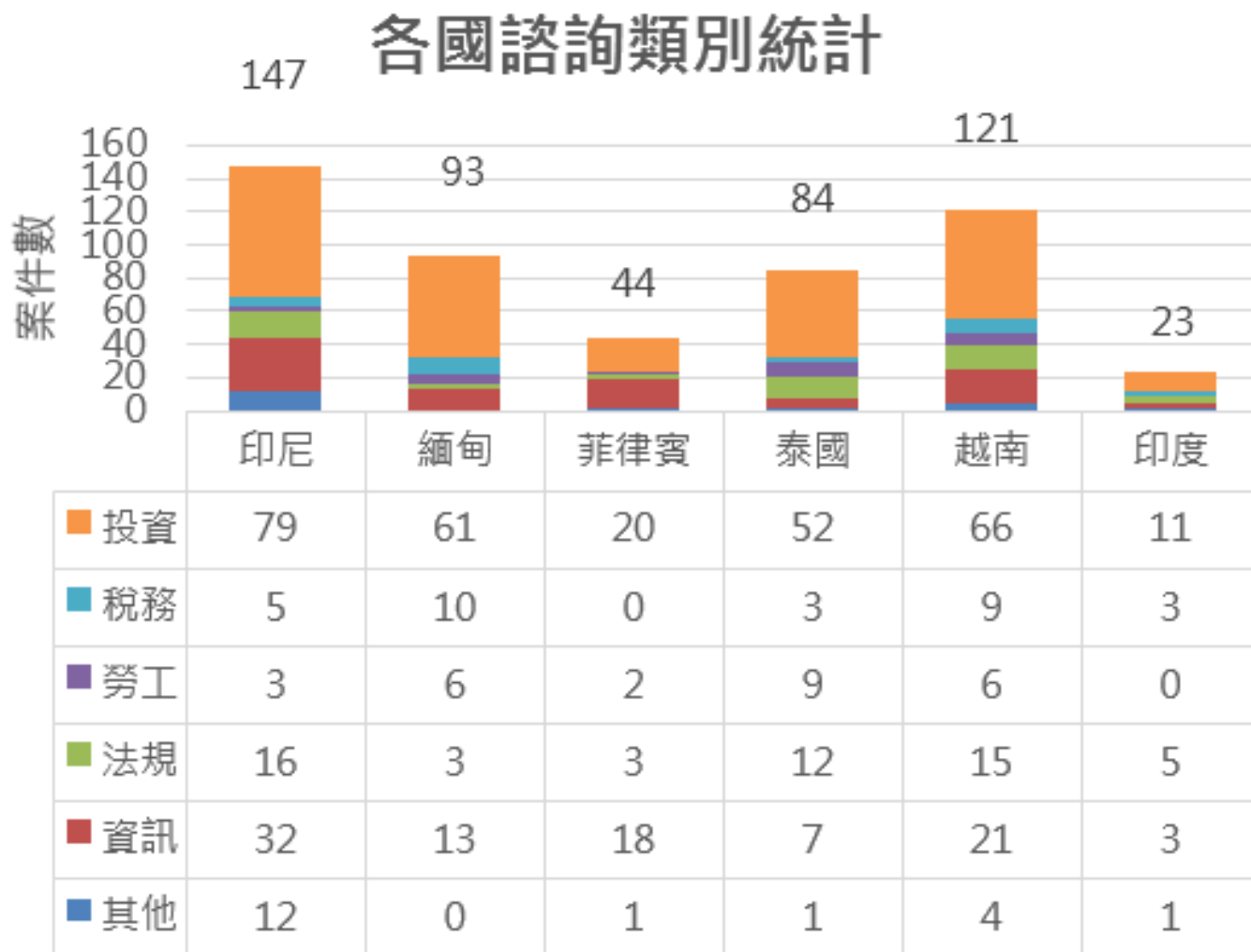


印尼

分所數量	1
員工人數	840
合夥人數	39



臺灣投資窗口2017年度諮詢類別統計



大綱



國際反避稅趨勢

OECD BEPS 15項行動計畫

一致性

混合錯配安排(2)

利息減除(4)

受控外國公司法令(3)

有害的租稅實務(5)

實質性

避免租稅協定之濫用(6)

規避常設機構(7)

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8)

移轉訂價 /
風險與資本(9)

移轉訂價 /
高風險交易(10)

透明度

方法及資料分析(11)

揭露法令(12)

移轉訂價文據(13)

爭議解決機制(14)

數位經濟(1)

多邊協議工具(15)

BEPS 13 — 目標及移轉訂價文件的三層架構

TP文據架構與要求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依規定格式以租稅管轄權為劃分基礎，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之所得、稅負、股本、累積盈餘、員工人數、有形資產、主要營業活動類型及簡要補充說明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所有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集團業務綜覽相關標準化資訊，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業務說明、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形

當地國檔案 (Local File)

提供有關於當地個體之特定重大受控交易之資訊與移轉訂價分析，應包括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的選擇與應用

目標

為稅務機關之移轉訂價查核提供有效資訊

供稅務機關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是否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台灣移轉訂價文據準備之要求

- 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3日正式公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適用年度為201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國別報告*

門檻：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台幣270億元

應揭露資訊：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主要活動...等

提出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

提交主體：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集團主檔報告*

門檻：全年收入總額達新台幣30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新台幣15億元

應揭露資訊：組織結構、經營狀況、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等

備妥期限：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提出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

提交主體：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移轉訂價報告

門檻：未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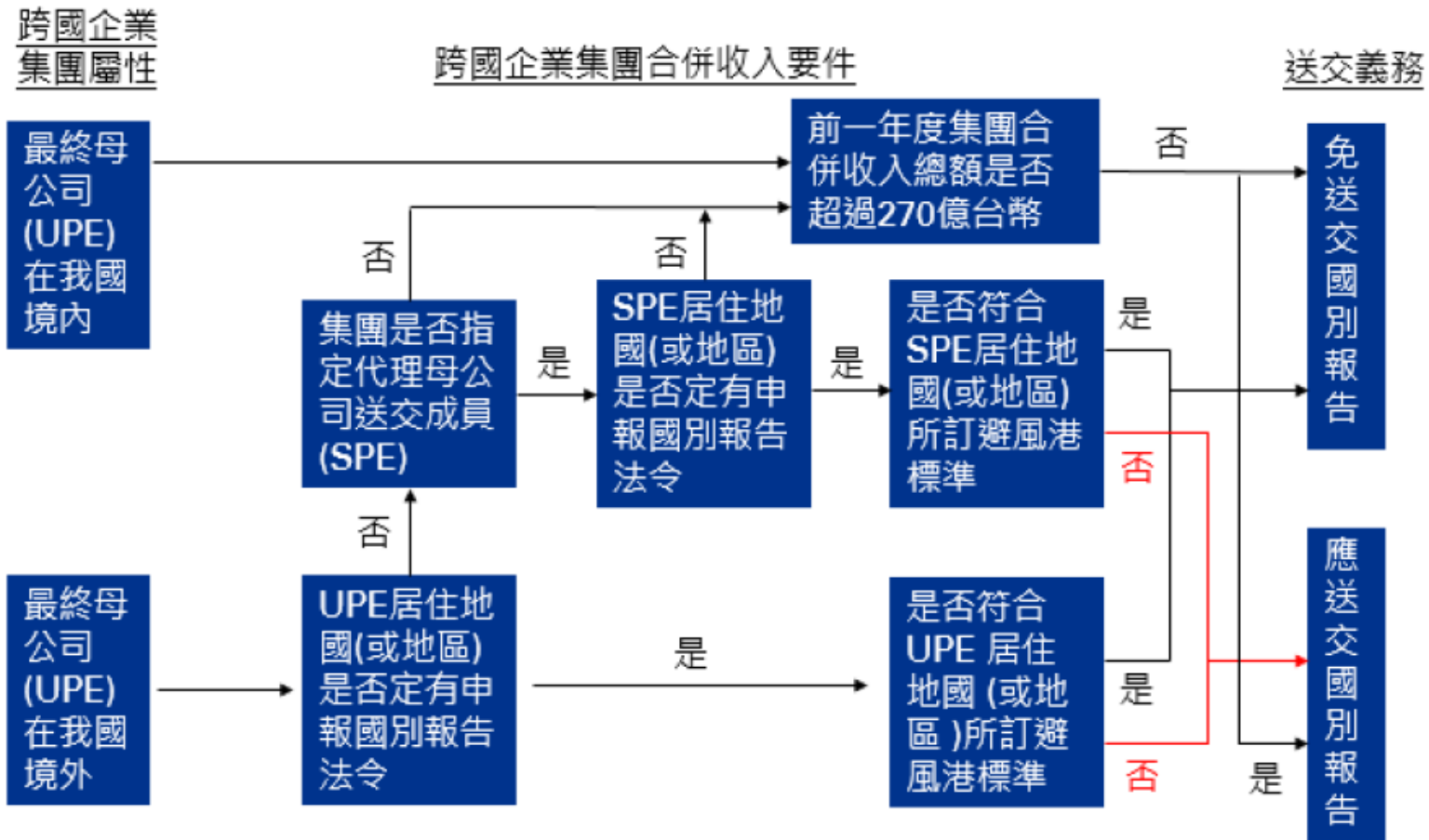
應揭露資訊：企業綜覽、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受控交易分析...等

備妥期限：所得稅結算/決算申報時
提出期限：自稽徵機關要求之日起一個月內

提交主體：從事受控交易之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

*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揭露集團指定送交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最終母公司或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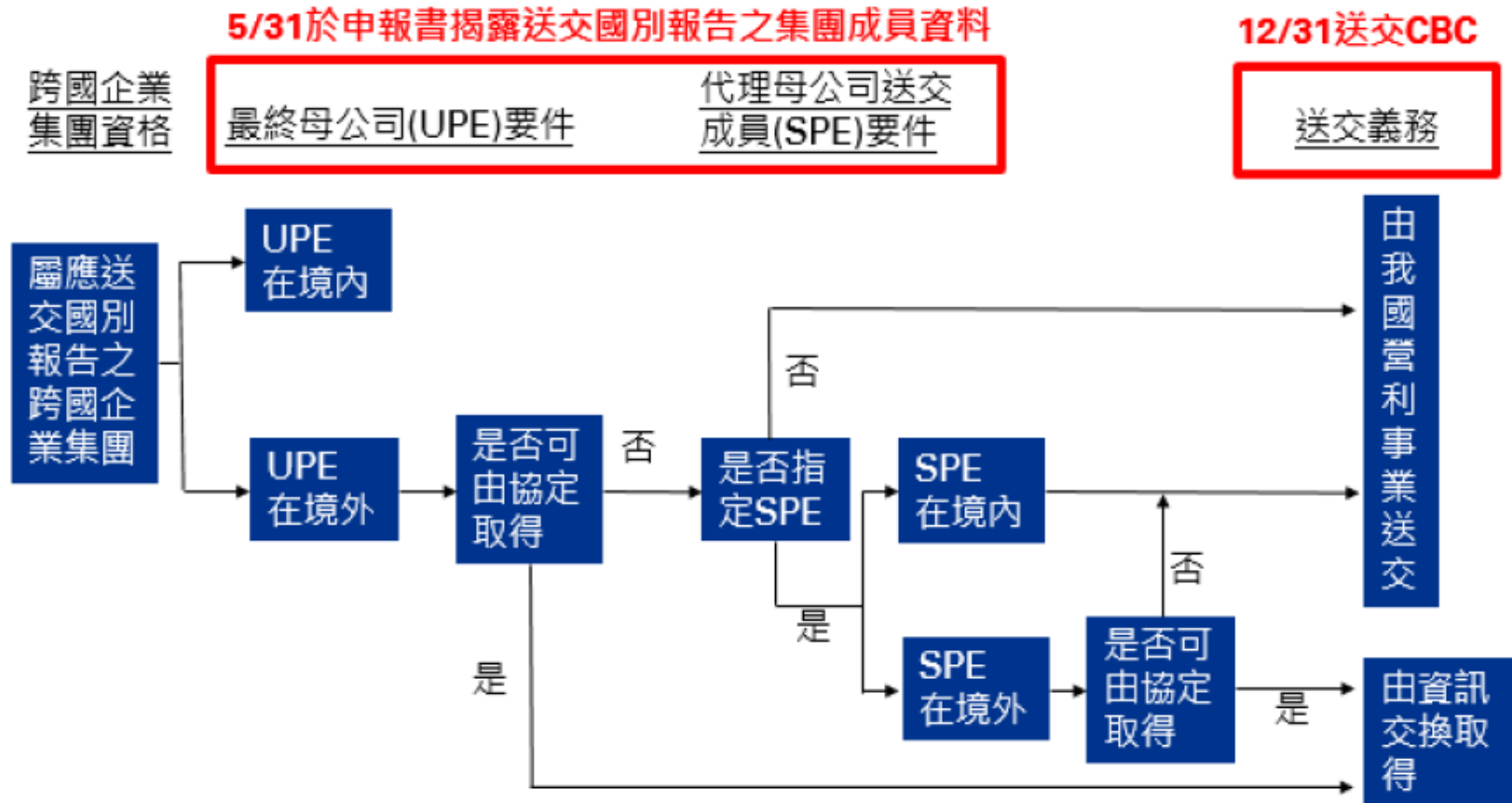
國別報告(CbC Report)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依OECD 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該國(或地區)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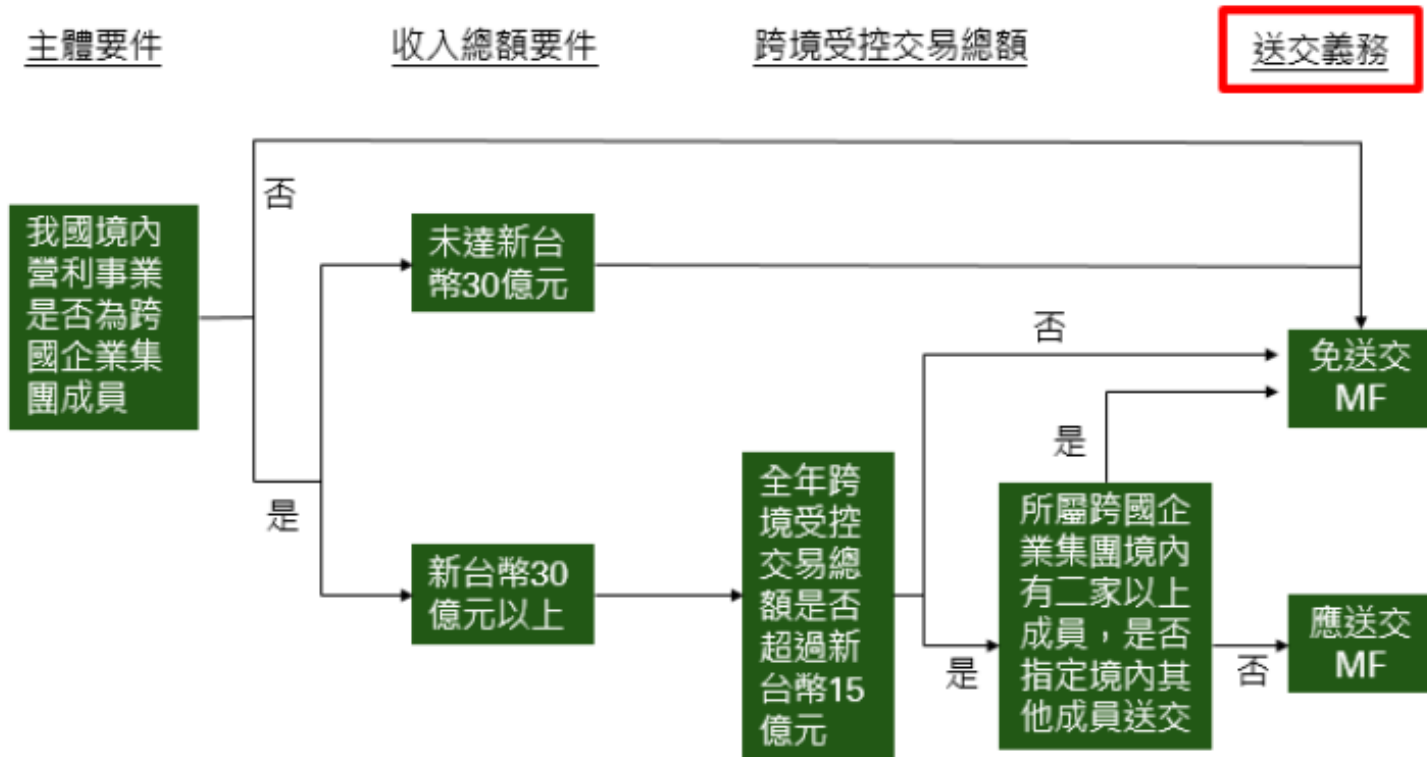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CbC Report)方式圖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File)避風港標準檢視

台灣公司於12/31以中文或英文送交MF，並在稅局要求後提示中文譯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國別報告範本

- 表一：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下列項目之合計數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國家	收入			所得稅前損益	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現金收付制)	應計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A國										

- 表二：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國家	該國之組成個體	成員設立註冊地(如不同於所在地)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其它
A國	甲公司														
	乙公司														

- 表三：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集團主檔報告

➤ TP查核準則§21-1

組織架構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經營狀況

- 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
- 銷售額為該集團前五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百分之五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
- 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 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
- 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情形。

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 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發展活動之所在地。
- 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及授權合約。
- 研究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 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 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 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 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移轉訂價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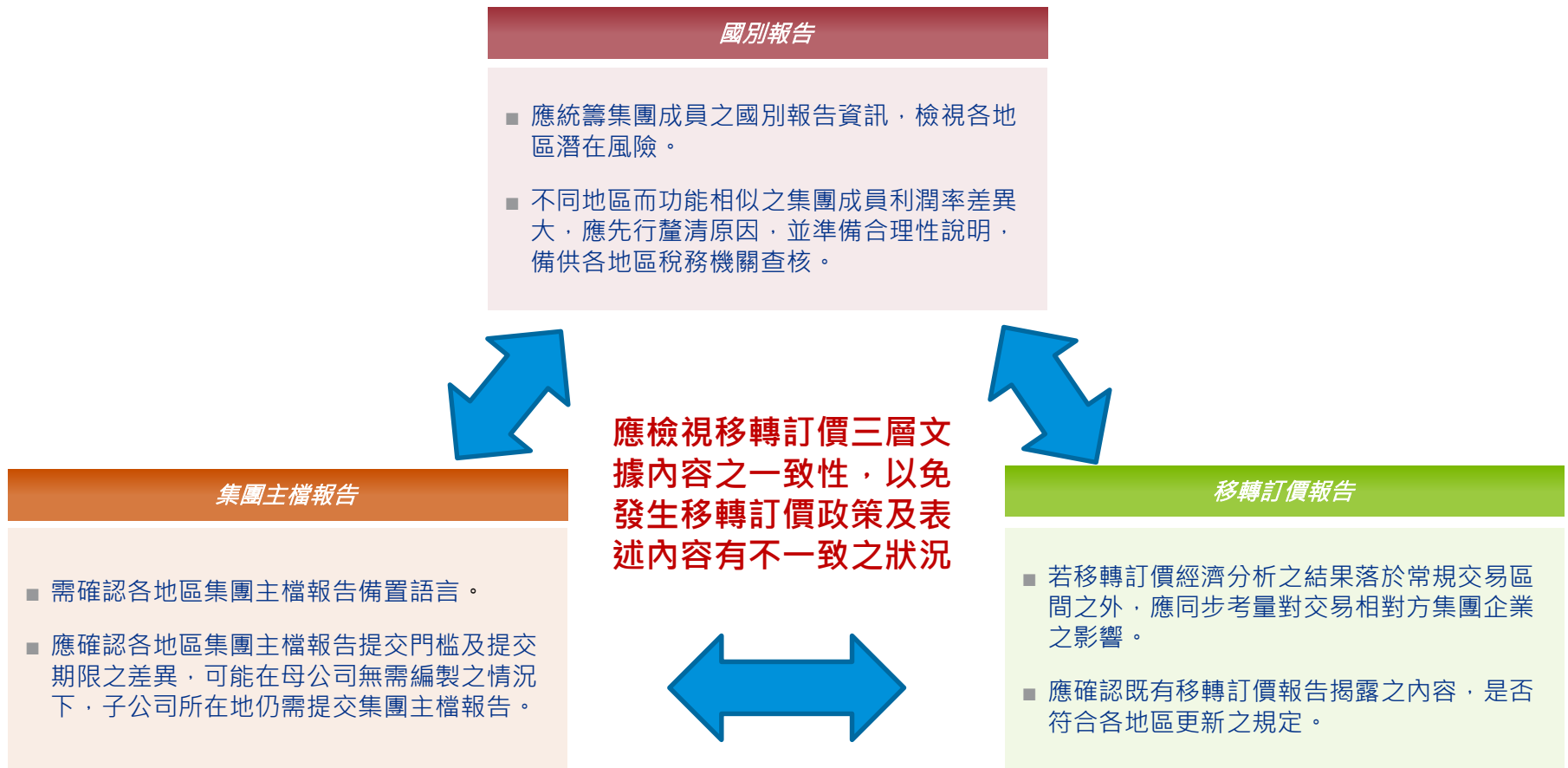
➤ TP查核準則§22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企業綜覽	營運歷史及主要商業活動之說明、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	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 採行商業策略 之詳細說明、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主要競爭對手 、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 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修訂前：組織結構)	國內、外關係企業結構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 、 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一. 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 ，包括 交易 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 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 三. 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 四. 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

移轉訂價報告(續)

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受控交易分析(修訂前：移轉訂價報告)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移至「企業綜覽」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但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包括重組前後年度之分析。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 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
	依第八條規定選定之可比較對象及相關資料。	依第八條規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 、選定之可比較對象 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及相關資料。
	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進行之可比較程度分析。	依第九條規定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
	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 、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相關資料、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等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 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相關資料 (含利潤率指標) 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 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 。依第七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由企業總部統籌處理，並善用三層文據架構，作為移轉訂價政策之稅務治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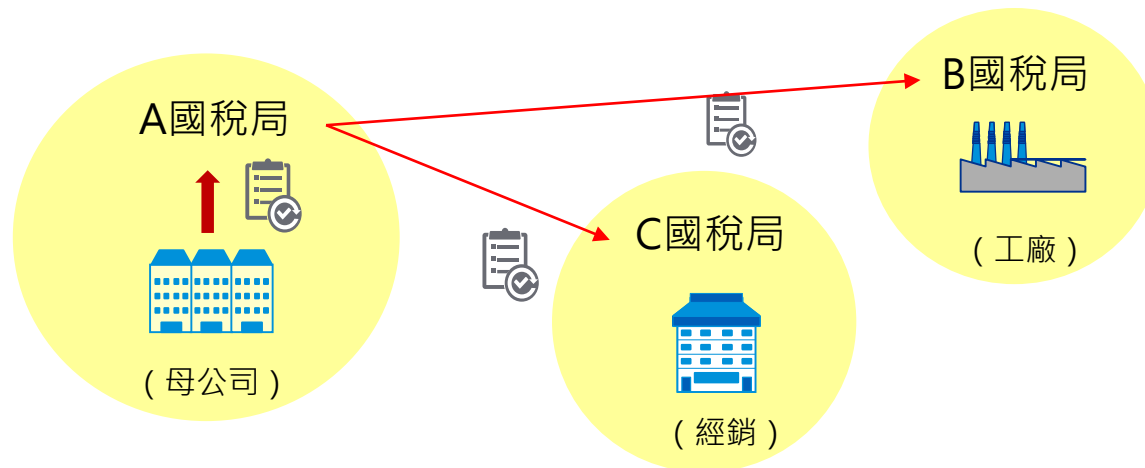
國際間交換機制

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程序

● OECD建議：

文據類型	國別報告	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
提示方式	透過第一機制 / 第二機制	OECD建議原則上由各集團成員直接向其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示	OECD建議原則上由各集團成員直接向其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示

- 「第一機制」：根據OECD建議，國別報告原則上係由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依其所在國規定，向其所在國之稅捐機關提示，再由該國政府透過政府間資訊交換機制，將報告提供予符合條件之他國稅捐機關。



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程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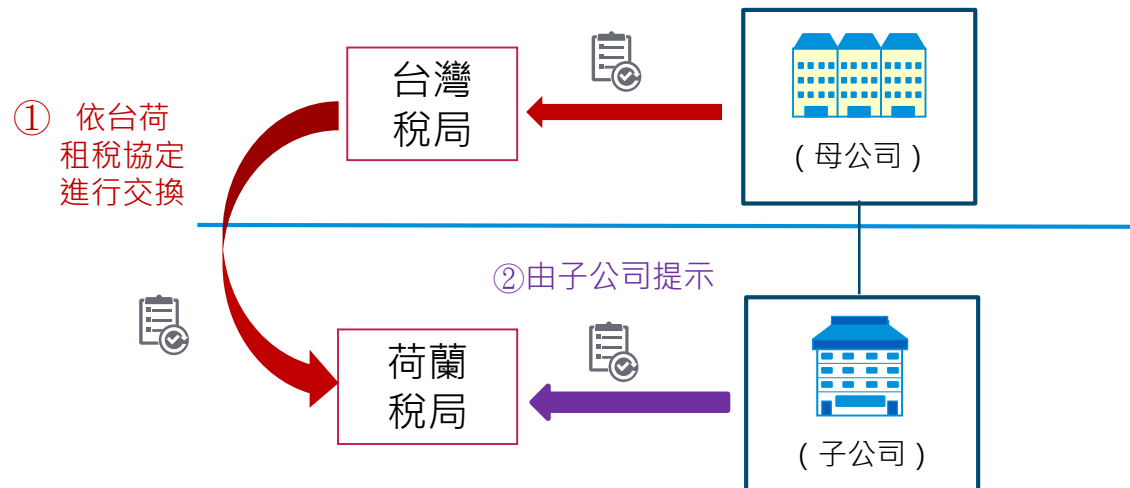
■ 「第二機制」：

若因發生下列情形，使有要求國別報告之國家無法經由第一機制取得資訊：

1. 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或
2. 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與子公司所在國之間無資訊交換機制；或
3. 資訊交換失敗時

OECD建議有上述情況時，應依照各國提示報告之規定，集團子公司所在國之稅捐機關可要求由當地子公司提示國別報告，或由代理母公司準備並提示報告。

➤ 範例：





印尼BEPS 13 實施摘要

BEPS 13 實施摘要_印尼

國家別	生效日期	Master File	Local File	CbCR
印尼	2016.1.1	<p>門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總收入超過印尼盾500億元 (約美金420萬元; 台幣1億2,400萬元)。 • 年度有形資產之關聯交易總額超過印尼盾200億元 (約美金170萬元; 台幣5,000萬元)。 • 年度其他關聯交易(如服務費用、利息、無形資產收入)總額超過印尼幣50億元 (約美金42萬元; 台幣1,240萬元)。 • 受控交易關係企業位於低稅率地區(<25%)。 <p>提交期限: 會計年度結束日起4個月內備妥, 須於年度稅報中聲明已備妥。</p> <p>提交語言: 印尼文</p>	<p>門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總收入超過印尼盾500億元 (約美金420萬元; 台幣1億2,400萬元)。 • 年度有形資產之關聯交易總額超過印尼盾200億元 (約美金170萬元; 台幣5,000萬元)。 • 年度其他關聯交易(如服務費用、利息、無形資產收入)總額超過印尼幣50億元 (約美金42萬元; 台幣1,240萬元)。 • 受控交易關係企業位於低稅率地區(<25%)。 <p>提交期限: 會計年度結束日起4個月內備妥, 須於年度稅報中聲明已備妥。</p> <p>提交語言: 印尼文</p>	<p>門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企業為最終母公司, 且集團當年度合併營收超過11兆印尼盾(約美金9億元; 台幣270億元)。 •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 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無營收金額門檻): (1)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 (2)所在國與印尼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 (3)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易協議取得國別報告。 <p>提交期限: 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備妥, 並於次年4月30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附件提交。</p> <p>Notific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6個月內提交(2018/4/30)。 • 2017年: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提交(2018/12/31)。 <p>提交語言: 印尼文</p>



三層文檔備置時間表

三層文檔備置時間表

2016年度



2017年度



註：台灣：移轉訂價文據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國際租稅概念簡介

國際租稅概念

-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對跨國納稅人的跨國所得或跨國財產共同享有課稅權所形成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權益關係。
- 稅收管轄權
 - 依居民身分就全球所得來源課稅 - 屬人主義。
 - 依所得來源地課稅 - 屬地主義。

地域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	公民管轄權
又稱所得來源地管轄權	又稱居住管轄權	又稱國籍管轄權
屬地原則	屬人原則	屬人原則
一國政府對發生於 本國境內 的一切應稅活動之全部所得行使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該國居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本國公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納稅人的所得來源地為依據	以一國居民身分為判定標準	以該國公民身分為判斷標準

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 允許已在外國納稅的所得或財產免徵或減徵本國租稅，主要有四種方法：
 - 扣除法：扣除法是指一國政府在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課稅時，允許其將該所得所負擔的外國稅款做為費用，從應稅國外所得中扣除，並只對扣除後的餘額課稅。
 - 低稅法：低稅法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民的國外所得依單獨制定的較低稅率課稅。
 - 免稅法：免稅法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不予課稅，而僅對其來源國內的所得課稅。
 - 抵減法：一國政府在優先承認其他國家的領域租稅管轄權，本國納稅義務人來源於國外的所得課稅時，以本國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稅款沖抵本國稅款的方法。

國際重複課稅產生及影響

- 所得來源地之認定不同：當臺灣稅局認定臺灣取自境外所得性質為臺灣來源所得，當地繳納之稅款係無法扣抵，將造成重複課稅。例如臺灣公司外派人員至越南公司提供勞務，外派工員依越南稅法規定，因勞務提供地在越南，依法將兩地所得於越南報繳個人所得稅，惟於臺灣稅局認定該所得為出差性質，應列報臺灣來源所得，並且不同意扣抵越南繳納之所得稅。
- 稅局居民之認定不同：因一般國家(地區)係同時採公民管轄權及居民管轄權暨全球課稅，例如臺灣及越南，因此臺灣大股東如果在越南居留期間超過一定天數，臺灣大股東將同時為兩方稅務居民，對於臺灣及越南來源以外之所得，例如香港來源所得，應同時在臺灣及越南申報，在不運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越租稅協定）之情形下，臺灣及越南各自繳納之所得稅，係無法互抵，將造成重複課稅。

租稅協定(議)架構



所得權歸屬（印尼）

不動產所得

-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牲畜及供農業使用之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 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該規定。

財產交易所得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締約他方之國家得予課稅。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因轉讓其於締約他方國家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締約他方之國家得予課稅。
- 因轉讓前二項規定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增益，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國家課稅。

所得權歸屬（印尼）

營業利潤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除經由其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經由其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所得權歸屬（印尼）

股利

- 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該締約一方之國家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0%**。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之公司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該締約他方之國家依其法律得對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課徵**附加稅**。但該附加稅以不超過該利潤減除所得稅及對所得課徵之其他租稅後餘額之**5%**為限。

利息

- 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此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權利金

- 源自締約一方之國家而給付締約他方之國家之居住者之權利金，締約他方之國家得予課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0%**。

所得權歸屬（印尼）

執行業務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締約一方之國家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有固定處所，或於一課稅年度內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20**天者，不在此限。

個人勞務

- 個人勞務係於締約他方之國家提供，締約他方之國家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董事報酬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因擔任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公司董事會或其他類似組織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締約他方之國家得予課稅。

其他（印尼）

雙重課稅消除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締約他方之國家之所得，締約他方之國家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該締約一方之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締約一方之國家依其稅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無差別待遇

- 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國民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不應較締約他方之國家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對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締約他方之國家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資訊交換

- 締約雙方之國家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特別係為防杜租稅詐欺及逃漏目的，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

固定營業場所（印尼）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農場或種植場、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二）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在締約一方之國家境內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 （三）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僱用人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但以該活動（為相同或相關工程）在該國境內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專為儲存或展示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二）專為儲存或展示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五）專為該企業廣告宣傳或提供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六）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七）專為從事上述（一）至（六）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雙重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印尼）

如於締約一方之國家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締約雙方之國家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締約雙方之國家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於締約雙方之國家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由締約雙方之國家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安侯建業

企業所得稅介紹

臺灣稅制介紹 –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規	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2017年以前17%/2009年以前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18%■ 股利21%■ 其餘20% (分公司盈餘匯回無須扣繳)■ 技術服務3% / 國際運輸2% (須經財政部核准)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w.html&WT.z_nav=Navigation

越南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Law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外國承包商稅 · 0.1%~10%)
稅率	20% (2014~2015稅率為22%)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 (含技術服務) : 10% ; 協定稅率 : 15%■ 服務 : FCT 5% (工地、工程或活動超過6個月)■ 股利所得 : 法人免扣繳/個人5% ; 租稅協定 : 15%■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rate
虧損扣抵	前五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2017稅改草案 , 預計2019實施)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是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vn.html&WT.z_nav=Navigation

泰國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the Revenue Code B.E. 2481 (1938)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1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15%；協定稅率：10%■ 服務：最高 15% (任何12個月超過6個月)■ 股利所得：1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
虧損扣抵	前五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與臺灣有無簽訂 租稅協定	有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h.html&WT.z_nav=Navigation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1967)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24% (依據課稅所得增加幅度得降低1%~4%)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0%■ 服務：10% (一年合計超過6個月；二年連續超過6個月)■ 股利所得：No；協定稅率：12.5%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my.html&WT.z_nav=Navigation

印尼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Law (2008)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25% (特定情況下可進一步降低)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20%；協定稅率：10%■ 服務：20% (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 股利所得：2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
虧損扣抵	前五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id.html&WT.z_nav=Navigation



安侯建業

個人所得稅簡介

臺灣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 無住所有居所，一年居住超過183日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所得稅）及海外來源所得（適用AMT）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440萬台幣採最高稅率（5%/12%/20%/30%/40%）
AMT（替代所得）	有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合一課稅制■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w.html&WT.z_nav=Navigation

臺灣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 (替代所得)	NA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合一課稅制 ■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扣繳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所得 (董事薪酬) : 18% 2. 股利所得 : 21% 3. 利息所得 : 20%或15% 4. 權利金 : 20%或免稅 5. 勞務報酬 : 20%或3%/2%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w.html&WT.z_nav=Navigation

越南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越南有住所 2. 在一個課稅年度或自入境首日起連續12個月居留超過183天
課稅客體	在越南境內外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全球所得）
累進所得稅率 （營利及薪工所得）	累進稅率，每月超過80M越盾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替代所得）	無
全額所得稅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資金所得（利息、股利、其他）：5% 2.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超過1,000萬） 3.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超過1,000萬） 4. 資金轉讓所得：20% / 證券轉讓所得：0.1% 5. 不動產轉讓：2%（核實按25%課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vn.html&WT.z_nav=Navigation

越南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越南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扣繳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薪資所得：20%2. 投資資金所得（利息、股利、其他）：5%3. 資金轉讓所得：0.1% / 證券轉讓所得：0.1%4. 不動產轉讓：2%（轉讓價格）5.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超過1,000萬）6.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超過1,000萬）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vn.html&WT.z_nav=Navigation

泰國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在一個課稅年度居住超過180天
課稅客體	泰國來源所得及『匯入』泰國之國外來源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併入一般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h.html&WT.z_nav=Navigation

泰國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泰國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其餘依各所得扣繳率
資本利得	1. 處分不動產：併入一般所得 2. 處分居住公司股權：15%扣繳率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扣繳率	1. 薪資所得 (董事薪酬)：依一般稅率計算 2. 股利所得：10% 3. 利息所得：15% 4. 權利金：15% 5. 勞務報酬：15%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h.html&WT.z_nav=Navigation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超過182天。 2. 該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不足182天，但該年前一年或後一年持續居留時間超過182天。 3. 該年度居留時間超過90天，包括該年在內的4年中有3年是居民或居留90天以上。 4. 既使該年度不在馬來西亞居留，最近3年或者以後年度被認定為居民。
課稅客體	境內發生或源於境內之所得（屬地主義）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100萬令吉採最高稅率（最高28%）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無 處分不動產（含不動產股權）有特別稅制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my.html&WT.z_nav=Navigation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境內發生或源於境內之所得（屬地主義）
所得稅稅率	以扣繳方式完稅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無 處分不動產（含不動產股權）有特別稅制。
扣繳率	薪工所得：28% 股利：無 利息：15% 權利金：10% 技術服務報酬：10%（勞務於境外執行者免稅） 董事報酬：10%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my.html&WT.z_nav=Navigation

印尼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印尼有永久住所。2. 12個月內在印尼居留合計超過183天以上者。3. 在印尼居住並有意願於當地長期居留者。
課稅客體	印尼境內及境外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 500M 印尼盾採最高稅率 (5%/15%/25%/30%)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2.5% (銷售價格與公告價格高者)2. 上市公司股份處分：交易額0.1%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id.html&WT.z_nav=Navigation

印尼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印尼境內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20%
資本利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2.5%（銷售價格與公告價格高者）2. 處分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交易額5%（25%*20%）
扣繳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薪資/勞務所得：20%2. 股利：20%3. 利息：20%4. 權利金：20%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id.html&WT.z_nav=Navigation



安侯建業

間接稅VAT簡介

臺灣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課徵範圍

- 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 (含電子勞務)
- 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稅率

5% (1% / 2% / 15% / 25%) / 0% / 免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w.html&WT.z_nav=Navigation

越南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均須登記註冊■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但須課徵 Foreign Contractor Tax
稅率	10% (標準) / 5% / 0% / 免徵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rate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vn.html&WT.z_nav=Navigation

泰國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Chapter IV of the Revenue Code, as amended by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30 1991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AT 註冊者■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地營運公司，年度銷售額 > THB 1.8 M■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則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0% (標準) / 0% / 免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th.html&WT.z_nav=Navigation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 (April 1, 2015)■ Goods and Services Tax-Guide on E-Commerce Services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ST註冊者■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於當地營運公司： 年度應稅收入 > MYR 500,000 (約新台幣 4百萬)
	■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 年度應稅收入 > MYR 500,000 且 須指派當地稅務代理人
稅率	6% (標準) / 0% / 免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my.html&WT.z_nav=Navigation

印尼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o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於當地進口貨物■ 使用境外提供之勞務或無形資產■ 出口特定勞務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且年度銷售額 >IDR 4.8 B者，均須登記註冊■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0% (標準) / 0% / 免徵

資料來源：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kf/html/kf_id.html&WT.z_nav=Navigation



Thank you



安侯建業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